

明愛向晴軒家庭危機支援及避靜中心提交的意見書

致：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處理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

明愛向晴軒：有關「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定義、識別及評估」意見書

1. 警方對家庭暴力的定義、識別及評估

根據立法會 CB(2)571/14-15(03)號文件，新舉報的虐待配偶／同居伴侶個案宗數由 2008 年的 6843 宗大幅下跌至 2012 年 1 月至 9 月的 1974 宗。我們關注到這是否與警方自 2009 年設立「家庭事件」分類後，現行的分類機制（即「家庭暴力（刑事）」、「家庭暴力（雜項）」和「家庭事件」）未能有效反映家庭暴力案件的嚴重性有關。

根據警方資料，警方就家庭衝突案件的三項分類中，「家庭暴力（刑事）」和「家庭暴力（雜項）」案件所包括的主要是身體暴力及強姦等的案件，而「家庭事件」則指非暴力及非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範圍十分廣泛。

根據社會福利署（下文簡稱社署）《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親密伴侶暴力除了身體暴力和性暴力，亦包括精神虐待。精神虐待同樣對受害人造成嚴重的困擾，導致各種精神健康問題及心理創傷的出現，嚴重的甚至伴隨自殺傾向。在前線服務中，我們亦見到不少家庭暴力的受害人，他們或許並無遭受嚴重的身體暴力，但是他們卻可能遭受了各種各樣的精神虐待，包括持續的辱罵、纏擾行為、強迫隔離、支配他人的行為或決定、剝奪基本需要等等。他們所遭受的傷害不亞於身體暴力的受害人。另外，即使遭受身體暴力，但是受害人可能因為種種原因不敢向警方揭發暴力事件，導致隱藏的家庭暴力的存在。

在明愛向晴軒所服務的個案中，涉及家庭暴力的個案約有六成是屬於精神虐待的個案。因此，我們不單關注身體暴力和性暴力受害人的福祉，同時關注受到精神虐待以及隱藏的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是否同樣得到重視、識別及正確的評估。

我們希望警方提供資料，說明前線警員是依據甚麼準則評估家庭衝突案件的嚴重程度。警方是否有一套標準化的評估工具來協助前線警員作出評估？對精神虐待以及隱藏的家庭暴力是否有足夠的敏感度？前線警員是否意識到精神虐待也是屬於家庭暴力的一種？警方將家庭暴

力案件分類後，會否因而令一些不屬於身體暴力的受害人未能在執法上獲得一致的對待？

另外，根據警方資料，家庭暴力的定義亦包括長久關係的情侶或前度情侶。我們肯定警方對於情侶間的暴力問題的關注。明愛向晴軒的飛越愛情輔導服務為戀愛衝突的情侶提供輔導及公眾教育服務，我們亦發現不少服務對象受到親密伴侶中的情侶間的暴力所威脅。我們呼籲警方及有關當局在關注家庭暴力之餘，亦關注情侶間的暴力問題，期望各方包括警方在內，同樣有一致的定義、評估和介入程序。

2. 本土化的評估框架

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其家人及施虐者有多方面的需要，因此處理家庭暴力問題需要跨專業的合作。雖然現時社署《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為不同的專業人士提供指引，鼓勵互相合作和協作，然而不同專業對於同一個家庭暴力的個案可能有不同的評估結果及介入方向。

我們建議根據業界多年處理家庭暴力的經驗，發展一套具認可的本土化評估框架，以促進跨專業溝通，及強化對家庭暴力個案的評估及介入的一致性。

3.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與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之間的分工

根據社署《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程序指引（二零一一年修訂版）》，社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在接獲親密伴侶暴力個案，處理了其即時需要後，會將個案轉介至所屬的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跟進；然而，非政府機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的親密伴侶暴力個案則需要自行跟進，只有涉及兒童的法定保護安排、需要不同政府部門或專業提供危機介入、或者高危嚴重暴力個案才能轉介至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跟進。

我們建議在處理親密伴侶暴力個案時，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可以與社署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一視同仁，也可把個案亦可轉介至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跟進。我們亦建議在未來的討論，可以邀請更多非政府機構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參與，相信可以呈現更多實況。

2015年1月12日